

# 台灣中山大學澳門校友會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設立章程文本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存檔於本署 2016/ASS/M4 檔案組內，編號為 199 號。該設立章程文本如下：

## 台灣中山大學澳門校友會章程

### 第一條

#### 名稱

本會定名為“台灣中山大學澳門校友會”，中文簡稱為“台灣中山校友會”；英文名稱為“Taiwan Sun Yat-Sen University Macau Alumni Association”，英文簡稱為“TSYSUMAA”；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 宗旨

本會為非牟利組織，本會宗旨為增進台灣中山大學澳門校友間之互助與團結，作為校友與台灣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母校」）溝通的橋樑，並加強歷屆校友、教職員、各地校友會及澳門各界之聯繫與交流，以及關心、服務社會。

### 第三條

####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馬交石街慶華新邨第四座 9 樓 A；本會可經由理事會議決更改會址。

### 第四條

#### 會員

凡贊同本會宗旨，曾在母校就讀（即連續或分段修業之學士、研究生及博士，以及未能完成學程者）或任教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均可申請加入本會；入會申請須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生效。

### 第五條

####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會員有以下權利與義務：

- a. ) 參加會員大會；
- b. ) 成為本會各機關的選舉及被選舉人；
- c. ) 參加本會所組織的各項活動並享有各項為會員所提供之福利；
- d. ) 遵守本會章程及本會各機關通過的決議。

## 第六條

### 會員資格之喪失

若本會會員觸犯下列行為中之一者，將喪失會員資格：

- a. ) 嚴重違反本會章程導致本會聲譽受損者；
- b. ) 其本人以書面形式通知理事會要求退會者。
- c. ) 從事違法行為被司法當局確定為刑事罪行並導致本會聲譽受損者。

## 第七條

### 本會機關架構

7.1) 本會之機關分別為：

- a. ) 會員大會；
- b. ) 理事會；
- c. ) 監事會。

7.2) 會長、副會長、理事長及監事長之職務，不得同時兼任，每屆之任期為期三年，上述職務皆可連選連任一屆，從會員大會中具有被選舉權之會員中選出。

## 第八條

### 會員大會

8.1)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之機關，由全體會員組成。

8.2) 會員於出席大會期間，擁有行使提案、發言、表決、投票、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

8.3)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負責通知各會員，並由會長擔任大會主席及主持會議。至少提前八天透過掛號信或簽收方式召集，通知書內須註明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和議程。

8.4) 會員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體會員人數二分之一或以上，如出席人數不足時，由主席宣佈會議順延一小時後召開，足夠法定人數後會員大會方可召開及作出決議，若仍不足法定會員出席人數則由會長宣佈是次會員大會流會。

8.5) 會員大會的一般決議，以出席會員之絕對多數票通過。

8.6) 若於會員大會指定召開日期當天未能出席之會員，須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召集人或以書面形式授權予另一名出席之會員代其行使權利，否則視為缺席。

8.7) 有關特別會員大會：由理事會提出或四分之一以上之會員聯署，可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之召開必須至少於十四天前通知全體會員，並說明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原因、開會時間、地點、提案及議程。

8.8) 如提出罷免應屆機關成員之職務，須由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以四分之三票或以上多數票通過方能罷免。

8.9) 會員大會之職責：

a) 討論及通過理事會提交之年度財政預算、財政報告及活動計劃，聽取理事會之年度報告及監事會的監察報告；

b) 制定和修改本會章程；

c) 通過本會的政策，活動方針及對其它重大問題作出決定；

d) 任免本會各機關成員之職務；

e) 設立秘書處並聘請秘書處人員，包括秘書長一人；並可建議秘書處的職權範圍，秘書處在秘書長指導下處理日常會務。

## 第九條

### 會長及副會長

9.1) 本會設會長及副會長各一名，以聯名競選，經會員大會以不記名投票之方式，以得票較多者當選。

9.2) 如會長因故未能視事，將由副會長代理其職務，代理職務之任期與原會長任期相同。

## 第十條

### 理事會

10.1) 理事會為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之最高執行機關。理事會由至少五名成員組成，包括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三人或以上所組成，成員須為單數。

10.2) 理事長秉承本會的宗旨，受本會會長或副會長所任命，任期與會長相同為期三年。理事長能自行委任副理事長及理事等組成理事會，對會長及會員大會負責。

10.3)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a.) 秉承本會的宗旨以推展會務，召開理事會；

b.) 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

c.) 委任發言人，代表本會對外發言；

d.) 審查申請入會者之資格；

e.) 執行日常會務，聯絡及維繫本會會員，管理本會的財務及資產；

f.) 制訂並向會員大會提出口頭及書面之年度活動計劃、年度財政預算、財政報告及年度報告。

g.) 會員大會閉會期間，可制定及執行理事會的政策及活動方針。

10.4) 理事會會議定期召開，可邀請會長、副會長及監事會派員列席會議。

10.5) 理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之成員出席方可決議，其決議是經出席者之絕對多數票通過，在票數相等時，理事長除本身之票外，可額外作出決定性一票。

## 第十一條

### 監事會

11.1) 監事會由至少三人組成，成員須為單數，包括監事長、監事二人或以上所組成，監事長受本會會長或副會長之任命，任期與會長相同為期三年。

11.2)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a.) 由監事長秉職權召開監事會會議。
- b.) 對理事會提交之會務報告及財務報告進行審查並提出意見。
- c.) 向會員大會提出口頭及書面之監察報告。
- d.) 在本會解散時對財產進行清算。

## 第十二條

### 經費

本會的經費來源包括個人、團體及法人之捐贈或贈與，利息以及任何理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收入。

## 第十三條

### 解散

13.1) 本會的解散須召開「解散特別會員大會」為之。

13.2) 「解散特別會員大會」之召開，須經過半數之會員聯署提出，並由會長召開經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確認後，再由會長指派理監事五人組成特別委員會籌劃，及在十四天之前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

13.3) 本會之解散，須經全體會員四分之三或以上通過，並由會長於大會上宣佈後正式生效。

## 第十四條

### 榮譽會員

14.1) 會長、副會長及理事會可提名對本會有著貢獻卓越，但非第四條所述資格者為榮譽會員。

14.2) 榮譽會員不具提案、發言、表決、投票、選舉、被選舉及罷免等各項權利。

## 第十五條

### 本會章程施行及修訂

- 15.1)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由理事會公告施行，修改亦同。
- 15.2) 本會章程若有未盡事宜，經會員提案，並在會員大會經出席會員四分之三或以上通過得修訂之。
- 15.3) 本會章程若有任何異議，得由會長召開並主持理監事聯席會議進行討論及解釋，並於下一次會員大會中向大會提出報告及提案修訂方案之。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於第二公證署